

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 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项目名称：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签订地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甲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方案》，以及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SC-2025035）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宁强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死和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监理服务

（二）工程地点

全县 9 个镇街为除治区域：汉源街道办 80000 亩、高寨子街道办 40500 亩、铁锁关镇 20500 亩、舒家坝镇 21600 亩、代家坝镇 64900 亩、胡家坝镇 26208 亩，阳平关镇 23895 亩、大安镇 41051 亩，巴山镇 15100 亩，共 333754 亩。

二、工程服务时间

总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除治监理内容及质量标准

对照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全程检查除治过程是否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要求，受建设方委托，对承担清理除治的施工队所有清理除治工程作业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的防治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验收，并向建设方提供详实的监理、检查验收各类应证数据资料（含照片、视屏、日志、台账、监督检查应证资料、监理和检查验收报告等）。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监督施工队并取证每株树 3 张(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坐标定位照片和视频,反映每株树与周围相互关系,施工作业标识是否清晰全面。
-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审查承包人施工前的各项文件手续的办理情况(采伐证、用火证、安全责任书等)。
- 4、审查承包人为务工人员所购买的各种意外保险情况。
- 5、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药品和防火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6、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严格按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标准以及作业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严把工程质量关,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监理数据及监理资料。
- 7、全程督促检查承包人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对疫木进行正确的伐桩处理、和安全的焚烧处理,杜绝疫木流失。
- 8、每两个施工队必须有 1 名以上监理人员跟班作业,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9、检查施工方伐桩包药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采伐区域警示标识的设立,防止施工人员以及伐区周围群众中毒;监督施工方在水源地和村庄附近伐桩处理规范和要求。
- 10、检查施工使用的主要防火设备数量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及质量标准。
- 11、检查施工过程火场的安全、合理设立以及用火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如有操作不当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整改。
- 12、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施工日志、台账是否真实无误,日、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13、对设计数量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14、根据《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 15、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环境不受破坏,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 16、做好各阶段、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

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7、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全套资料的整理和各种必须归档资料的完善，交委托人归档。

18、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9、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整改。

20、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21、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2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日志、台账、月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23、完成甲方全国松材线虫疫情防控监管平台监理数据录入及数据整理。具体如下：

(1) 对每个伐桩进行实地验收，并进行影像资料收集，以村以小班为单位建立每个伐桩的影像档案。

(2) 对每个伐桩进行 GPS 定位，建立电子系统的数据库。

(3) 人员在现地对每个小班的监理数据上传全国监管平台（精确到每棵树）。

(4) 完成监管平台监理方的全程技术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监理费用（中标价）为：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在防治和监测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并经联合复核组验收合格（所承包服务的区域无质量问题和安全责任事故，到达预期目标），甲方凭乙方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和验收单，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乙方完税发票和验收单、工程资金结算单等进行结算工程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和《松材线虫病

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等技术规程要求，以及本合同第三条具体标准对照验收。

2、由乙方负责全过程的疫木清理除治质量监理，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必须服从建设方的监督。

3、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监理的作业施工现场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救。

4、工程竣工验收：各阶段清理除治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必须敦促施工方做好工程质量的自查和“回头望”，自查合格后，由施工方通知乙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再向甲方提出复查验收申请。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进行回复，并组成联合复查组，抽查30%比例进行复查验收工作。复查验收小组由甲方组建，甲、乙双方和工程承包方三方共同参加联合检查验收。

为防止施工队和监理方相互串通，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联合复查验收组依据监理方提供的工程验收单，抽查工程承包方（施工队）总工程量的（防治面积）的30%，来验证工程质量和数量（例如：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联合复查验收某施工队总工程株数100株30%的工程量，合格率为90%，经合格率折算合格株数为90亩，那么90亩作为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同时也是监理方监理费用支付依据）。

5、质量评价及处罚标准：（1）经检查验收时发现高度大于5cm的伐桩，每株扣3.0元；直径>1.0cm并长度>15cm的枝桠，每条扣1.0元；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或树冠，每段（个）扣5.0元；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立木，每株扣10.0元；木外流的，无条件全部追回，限期焚烧销毁，并每车（或30段）扣3000元，不足一车的酌情扣除清理款。

（2）检查的各林业小班内有未清理的枯死松立木1株、或树木5段、或树冠5个，或不合格的伐桩10个、或遗留的枝桠30个、或在清理的全过程中因乙方失责造成枯死松木外流一车（或30段）以上的，即为不合格工程。

（3）经第一次验收，因清理不干净而不合格的工程，可以按甲方规定申请整改返工一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工程。由甲方责令乙方监理敦促工程承包方（施工队）限期整改，直到工程承包方整改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为准，处罚监理方一处200元。

（4）实行防治绩效目标管理，经过死亡松树清理除治后，到2025年11月底，检查验收时有3个以上防治施工队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扣除监理单位合同总价款20%的监理费用。

(5) 乙方在进入林区跟班作业时, 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及《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要求, 对施工队进行防火宣传和指导, 严禁一切火种带入林区, 如未按要求造成森林火警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0 元的罚款。

(6) 凡是被国家或省、市检查反馈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和甲方联合复核验收不符要求的, 在施工单位验收表不符标准栏目如实填写数量, 按上款规定扣款。同时扣减监理单位等额监理费用。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工程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 必须能够通过国家和省市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实施工程项目质量的验收复核工作。

3、乙方绩效承包期内未按期开展监理和检查验收或绩效承包合同有效期内开展了部分工程, 中途以合同价款低亏损为由不愿继续履行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另行转包。因乙方履职不到位, 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敦促工程施工方进行整改, 经整改仍不合格或不进行整改的, 否则甲方拒付乙方和该标段工程施工方工程款。

4、甲方不定期配合乙方深入各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甲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 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协调乙方和施工方就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矛盾纠纷。

7、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枯死木清理的宣传和枯死木所有权人的工作, 在枯死树清理范围内涉及的政策和协调等问题配合所在镇(街)协调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各施工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法律法规,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对监理发现不符要求的工程, 有权利要求施工方及时整改, 直至全部合格。

2、乙方有权请求甲方配合乙方和施工队处理个别施工队在实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乙方无法处理的不可预见的相关问题。

3、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的监理印证资料，对施工队承包的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要求施工队进行整改，连续通知两次以上，施工队未进行整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队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复核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的项目质量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乙方对联合复核验收组检查发现的部分不合格工程，由乙方和施工队共同整改，直至全部合格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施工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承包合同工程任务量的或未按操作规程损坏第三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6、服务期间民工的生产工具、房屋租赁、生活用具，以及物资搬运、车辆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7、乙方在整个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各项安全措施，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和山林、财产安全，给所有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意外伤害、药品使用、交通（含上下工途中乘车和步行）、森林防火等一切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不安全事故及森林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8、甲方如遇大型活动，如接受省、市、县复核检查，乙方需派遣人员进行现场陪同复核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直至整改合格。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三）乙方绩效承包期内未按期开展或绩效承包合同有效期内开展了部分工程，中途嫌合同价款低亏损为由，不愿继续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

转包。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进规相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4、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其他规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	---